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裁定

114年度南秩字第3號

移送機關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

被移送人 楊迪傑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4年1月13日南市警歸偵字第1140012512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楊迪傑不罰。

理 由

一、移送意旨略以：被移送人楊迪傑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19時9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0巷00號，變造立法委員謝龍介臉書粉絲專頁圖卡（下稱系爭圖卡），並以暱稱「楊迪傑DJ」發布在社群平台「Threads」，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被移送人上開行為已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5款規定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並為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所準用。復按警察機關移請裁定之案件，該管簡易庭認為不應處罰或以不處拘留、勒令歇業、停止營業為適當者，得逕為不罰或其他處罰之裁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亦有明定。再按散佈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5款固有明文，惟所謂謠言，乃欠缺合理事實根據，卻在社會大眾中傳遞之訊息；所謂散佈，乃散發傳佈於公眾之意，是行為人主觀上須有將明知為不實事實散發傳佈於公眾之目的，並於客觀上先以語言或文字等意思表示，將該不實事實捏造以謠言呈現，再以語言或文字

01 等傳播方式散發廣佈於公眾，且該散佈謠言之內容足以使聽
02 聞者心生畏懼與恐慌，因而有影響公共安寧之情形，始構成
03 本條項款之非行。

04 三、經查：

05 (一)按憲法第11條規定，人民之言論自由應予保障，鑑於言論自
06 由有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滿足人民知的權利，
07 形成公意，促進各種合理的政治及社會活動之功能，乃維持
08 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不可或缺之機制，國家應給予最大限
09 度之保障。惟為保護個人名譽、隱私等法益及維護公共利
10 益，國家對言論自由尚非不得依其傳播方式為適當限制（司
11 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09號解釋理由書參照）。又政治性言論
12 攸關公益形成，係民主社會之基石，我國釋憲實務上咸認政
13 治性言論應受高度價值之保障。比較法上，美國司法實務亦
14 發展出「明顯而立即危險原則」，即憲法關於言論自由和新
15 聞自由的保障，不允許國家禁止提倡使用武力或號召違法行
16 為的言論，除非該主張是以「煽動或產生迫在眉睫（immine
17 nt）的違法行為」為目標，並且該主張「有可能激起或產生
18 這些違法行為」，方得限制之（Brandenburg v. Ohio, 395
19 U.S. 444, 447）。從而，對於政治性言論，除非其產生明
20 顯而立即之危險，否則應予以最大限度之寬容。

21 (二)系爭圖卡係被移送人就立法委員謝龍介在立法院行使職權之
22 行為表達質疑、批評，核屬政治性言論，且系爭圖卡客觀上
23 並無煽動公眾為何等違法行為，無造成明顯而立即之危險，
24 復係針對可受公評之公共事務所為，任何閱覽者均可據此審
25 視、判斷系爭圖卡之合理性，進而發表贊同或反對之意見，
26 有助於多元民主社會中公意之形成，進而使真理越辯越明，
27 實難認為公眾會因為系爭圖卡而產生畏懼或恐慌等負面心
28 理，進而影響公共安寧。是移送意旨認此部分文字該當於散
29 佈謠言之行為，於法不合。

30 四、綜上所述，本件既不能證明被移送人確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
31 法第63條第1項第5款之違序行為，自難以該條規定相繩，應

01 為不罰之諭知。

02 五、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第92條規定，裁定如主
03 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6 法 官 王鍾湄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5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9 出抗告狀。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11 書記官 黃怡惠